

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：

1.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信用卡网页(包括中银香港网上银行、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、中银信用卡网页、中银信用卡微信账号、中银信用卡二维码连结及指定连结)申请及成功批核中银信用卡主卡(不适用于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)，方可享网上成功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。
2. 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为HK\$100现金回赠，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。
3.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/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(附属卡、商务卡、Intown网上信用卡、长城国际卡、美金卡、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)，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，即使申请获批核，亦不可享有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。
4. HK\$100现金回赠将于发卡后4至8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，届时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必须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。
5.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/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，亦只可获额外HK\$100现金回赠一次，有关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先获成功批核的信用卡账户内；如同时成功批核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/或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主卡，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高档次卡种为准(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Visa Infinite卡、双币钻石Prestige卡、双币钻石卡、World万事达卡、Visa Signature卡、白金卡、钛金卡及普通卡)。
6.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，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、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付的信用卡结欠。

7. 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、转换其他礼品、退回或转让。
8.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9. 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、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。
10.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1.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所差异，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